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南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44142 号

申请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法定代表人朱坚。

委托代理人：张艳梅，女，1982 年 3 月 26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艳梅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南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该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3 单元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出席了本次南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陈伟伦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艳梅现场制作了《南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 10 时 15 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5,982,731.53 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0.00%，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南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召开和表决。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南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